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80,2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4,999,930.2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539,622.64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45,182.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1,115,125.24元。2021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4号”验资报告（募

集净额)，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针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南通海门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247,118.53	200,157.71
2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109,642.53	75,584.70
3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56,258.29	49,440.6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316.90	139,316.90
	<b>合计</b>	<b>552,336.25</b>	<b>464,500.00</b>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为：

1、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当升”）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

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江苏当升和常州当升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江苏当升或常州当升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江苏当升和常州当升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并将加大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当升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将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未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当升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当升科技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